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第 屆 第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 (或建議事項) |  |
| 說 明 |  |
| 研擬方案 |  |
| 參考資料 |  |
| 提案人  (分機) |  |
| 會辦單位 |  |

備註：

一、勞資會議提案應以勞資雙方共同利益為宗旨，爰依109年11月24日勞資會議決議設置「提案連署機制」如下：

(一)勞方提案規則：

由「勞方代表過半數以上共同提案」或「本校跨(一級)單位勞僱型員工5名以上共同連署」並填寫提案單後交由勞方代表提案討論，若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，由勞方代表轉交人事室協助會辦流程。

(二)資方提案規則：

資方單位提案時須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；若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，請提案單位先行協調。

二、本校勞資會議開會期程訂於每年2月、5月、8月及11月(每三個月)擇日召開，同仁如有提案應於日常即時向勞方代表提出，無需等待至下次開會時間才送提案單，並於開會前一個月 (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)之 20日前完成提案單會辦流程，俾利會議進行討論。